

山西省眼镜（配装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为4副，其中2副作为检验样品，2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4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3511.1—2011
5	可见光透射比 τ_v （380nm~780nm）	GB 10810.3—2006
6	镜架外观质量	GB/T 14214—2019
7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	GB 13511.1—2011
8	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	GB 13511.1—2011
9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10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5
11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12	标志	GB 13511.1—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明示质量要求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T 14214—2019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